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70050944號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一為「兩部機組之硫氧化物排放總量為1,438公噸/年、氮氧化物排放總量為1,034公噸/年、粒狀污染物排放總量為268公噸/年；另廢水應加強回收，其排放總量及生化需氧量(BOD)、化學需氧量(COD)、懸浮微粒(SS)不得超出舊廠之排放污染總量與排放限值。煤灰產生量、廢水污泥應回收，其廢棄物總量不得超出舊廠之總量。」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署於95年7月25日以環署綜字第0950059171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經濟部於106年4月12日以經營字第10602605390號函檢送「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」至本署，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28次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，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一，修正後「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如附件。
- 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